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鬆綁「家庭照顧假」請假程序，以符合設立家庭照顧假之原意，請討論。	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2 月 16 日回復如下：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另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依本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員工如家庭成員有上開情形確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而申請家庭照顧假，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及檢具相關作證資料，本公司皆依個案事實從寬予以准假。又本公司人力資源系統資料庫已有員工家屬資料，尚可證明被照顧者與員工之關係，則員工免再檢附戶籍謄本等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三、綜上，本公司要求員工提出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尚屬合理，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
2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本會與總公司協商，將職階人員之特別休假「逐步調整」比照轉調人員。	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5 月 16 日回復如下： 有關貴會建請逐步調整職階及約僱人員特別休假日數比照轉調人員一節，鑒於郵政改制公司後即朝企業化經營為宗旨，二類人員各適用不同之請假規則，尚不宜援引比照。另外，本公司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及約僱人員之婚、喪、產假及產檢假天數、休假補助費金額及家庭照顧假給薪等友善措施，110 年 7 月起亦發給職階及約僱人員非主管職務待遇，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
3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將女性職階及約僱人員生理假比照轉調人員。	
4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提升職階、約僱人員特別休假天數與轉調人員一致。	
5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會針對職階、約僱人員的特休假能夠比照轉調同仁或比照港務公司。	
6	給與	台東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訂職階人員輪休假服務年資滿 5 年者每 1 年加給 1 日。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	給與	台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正郵政員工防疫相關假別之規定，以符公平原則。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5 月 17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函略以，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復依勞動部網站相關問答，有關確診勞工如已結束居家照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身體不適請病假，以未住院傷病假計算，合先敘明。</p> <p>二、查本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不扣除薪給。復查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考量本案相關病假給薪方式係按各類人員適用之規定辦理，尚無不妥，且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職階及約僱人員亦得選擇以特別休假辦理，爰本建議案保留。</p> <p>三、另本公司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員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選擇以病假辦理者，其病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亦不影響其全勤獎金、年終(度)考成(核)及經營績效獎金，併予敘明。</p>
8	給與	台南分會	請總會積極爭取當年度特休假超過 14 天的部分，未休完也能沿至隔年休完，享有每休一天 600 元補助的權益。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2 月 21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勞雇雙方依本法第 3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p> <p>二、次按勞動基準法設計特別休假的目的，係要讓勞工有充分的時間從事休閒、娛樂活動，另本公司訂有休假補助要點。亦是為鼓勵員工能將當年度特別休假休畢。</p> <p>三、綜上，勞工特別休假未休日數，於年度終結時，勞雇雙方得協商將未休之日數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且該遞延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須優先扣除。為避免勞工請休次一年度之特別休假權益受到壓縮，及符合鼓勵員工當年度休假之本意，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會積極爭取約僱人員當兵年資併入休假年資。	相同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22 日回復如下： 查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8 日人字第 1010202597 號(人通第 4784 號)函規定，職階人員軍中服役年資自 102 年度起得併計休假年資，約僱人員未納入適用對象。茲因約僱人員與職階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方式多所不同，即存在差異性，又所適用之人力資源規章亦未盡相同，實不宜一律比照，爰本建議案保留。
10	給與	台中分會	建請約僱人員當兵年資，可併進到郵局服務年資，請討論案。	
11	給與	板橋分會	建請核發行政單位因業務需要實際駕駛局有公務車輛人員駕駛津貼，請討論。	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2 月 16 日回復如下： 一、查兼任駕駛加給原係體恤專任收投、接送工作人員，因駕車負重櫛風沐雨，往來奔馳工作艱辛且危險，為慰勉其辛勞，爰依「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訂定「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發給相關加給。 二、另考量本公司屬服務業，為提供優質服務，營業用機具之正常運作及對外服務速度品質皆為公司營運重要環節，爰將修護車輛、郵用機具、檢修水電工作之技術人員、外出辦理自動提款機結帳、補鈔及排除故障工作人員外出洽攬業務行銷人員及辦理房貸業務人員，奉核定兼任駕駛局有汽機車者，納入發給對象。 三、本案如放寬將其他公務駕駛局有車輛人員納入發給對象，核與上開發給意旨不符，本案宜予保留。
12	給與	花蓮分會	建請各兼投支局其投遞區段(域)逾 1/2 符合申請 3 級僻地加給者，相關單位郵務稽查應併同列入核發 3 級僻地加給申領範圍，俾符業務實情並維同仁勞動權益。	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6 月 7 日回復如下： 一、請參閱本公司(一)鼓勵員工前往特殊地區郵局服務要點。(二)員工服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表。(三)特殊地區加給等級劃分規定。 二、查僻地加給核給意旨係為照顧基層員工並鼓勵慰勉非當地籍員工至山僻、離島地區服務，爰案關加給自應按上一、(二)標準表所列服務單位所在地區作為支給判別依據。至外勤投遞人員因考量其在外服務之工作特性，本於上開意旨，爰上一、(三)規定按投遞區段之投遞區域作為支給判定基準；其投遞區域大部分屬於偏僻地區者，核給該地區所屬類別之相關加給。 三、復查郵務稽查主要職掌為協助郵件單位主管(或兼投支局經理)督導查核郵件收攬、投遞工作服務品質。考量其工作內容、性質及主要工作地點相較外勤人員尚有不同，且督導地區跨不同類別僻地地區時，其應業務需要實際前往各級僻地時間長短亦難以認定，爰僻地加給仍不宜比照外勤人員方式發給。 四、綜上，本建議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3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於職階人員待遇表第43層級至第1層級，每一級距增加金額之幅度調整為1,000元上下。	<p>依據人力資源處111年2月25日回復如下：</p> <p>查本公司業於99年專業職(二)人員薪級3級，104年再提晉專業職(一)、(二)人員薪級2級，使職階人員起薪達3萬元以上。107年及108年待遇調整，採差別調幅，107年職階人員調薪幅度為4%到5%，108年度職階人員調薪幅度為3%，並將職階人員主管待遇比照轉調人員職務待遇數額核發。復自110年7月1日起，發給職階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已大幅提升職階人員薪資待遇；其中外勤人員優於同業薪資水準，內勤人員薪資亦已略高於同業。另查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案，本公司本(111)年度已規劃調升員工待遇4%，本公司用人費用已無空間(餘額)，為維事業永續經營，本案緩議。</p>
14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會積極爭取，職階、約僱人員薪資能夠拉近轉調人員，讓職階、約僱人員對公司更有向心力。	<p>依據人力資源處111年2月25日回復如下：</p> <p>查本公司業於99年提晉專業職(二)人員薪級3級，104年再提晉專業職(一)、(二)及約僱人員薪級2級，使職階人員起薪達3萬元以上。107年及108年待遇調整，採差別調幅，107年職階及約僱人員調薪幅度為4%到5%，轉調人員為3%；108年度職階及約僱人員調薪幅度為3%，轉調人員為1%，並將職階人員主管待遇比照轉調人員職務待遇數額核發。復自110年7月1日起，發給職階及約僱等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已逐步規劃縮短兩制人員薪資差異。</p>
15	給與	彰化分會	建請郵務工作員代理郵務主管如(專員、股長)應比照窗口同仁領取代理主管加給，郵政人員理應一視同仁，不應有不同之制度以免爭議。	<p>依據人力資源處111年2月21日回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略以，因出缺尚未派補之職務或公差、公假、請假及休假等節，經職務派免權責主管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待遇差額。復查各局(中心)郵件單位主管職務因前述事由所衍生之輾轉代理，亦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另考量各支局營業窗口人員辦理儲金、壽險、匯兌業務，經管銀錢數額龐大，除受日趨繁複之金融法規、洗錢防制及內控機制規範外，如有業務疏失，尚須負有疏失賠補或金融監理法規業務缺失責任，代理主管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承擔業務複雜度及高作業風險，經與中華郵政工會協商，案關人員連續代理未達10天者，依當年度累計實際代理日(時)數，每日最高發給300元之慰勉金，相關費用自該年度經營績效獎金請事、病假扣款及考成(核)82分以下扣減之金額支應，惟發放總額應不逾2,500萬。</p> <p>三、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6	給與	嘉義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職階及約僱人員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至10%。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5 月 17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交通部 94 年 7 月 22 日函示，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7 月 11 日函副本略以，有關部屬事業機構員工退休提撥給與相關事項一案，請依照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94 年 6 月 24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134 次會議獲致結論辦理，即依與會各單位代表意見以 6% 提撥，並請各相關部會本於權責辦理。</p> <p>二、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爰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17	給與	桃園分會	建請總公司將已提撥及今後每年陸續提撥之員工退休基金，全數交付第三方信託，以保障退休人員權益。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6 月 27 日人字第 1110195085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略以，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15% 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現提存於台銀信託部專戶)，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該退休準備金並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復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略以。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應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職工退休基金事宜。職工退休基金之本息除支付職工退休金及離職金(含資遣費)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獨立設置退休基金專戶及帳冊，確實記載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事項，合先敘明。</p> <p>二、查本公司業依上開法令規定分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勞工及職工退休金提撥事宜，復查案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職工退休基金皆依法獨立運作，無被移作他用之虞，尚無需交付第三方信託，本建議案保留。</p>
18	給與	嘉義分會	建請總公司開發員工專屬 APP 程式，以節省作業程序。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人字第 1110062420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開發員工專屬 APP 一節，為打造符合資訊安全規範之虛擬辦公環境，提升同仁工作效率，本公司數位發展小組刻正研議建置企業內通訊軟體系統(含 APP 及網頁版)，以作為本公司團隊協作平臺之可行性，因相關功能規劃及程式設計等，尚需相關單位研議資訊及資安等細節，爰擬錄案參辦。</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9	給與	高雄分會	關於薪資單之發放，建議應給予同仁選擇領取紙本薪資單或數位電子文件檔。	<p>一、案關建議事項經本會與公司協商業獲改善。</p> <p>二、請參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28 日人字第 1100611686 號(人通 3740 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22 日人字第 1110600160 號(人通 3850 號)函及本會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0413010-02 號函。</p>
20	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郵務單位專員得予比照郵務單位股長，能有專員(二)晉陞至專員(一)之制度。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8 日人字第 1110148119 號函復如下：</p> <p>一、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16 日人字第 1090602399 號(人通第 2506 號)函。</p> <p>二、查各局(中心)所轄各股配置股長 1 名綜理股務，考量各股管理幅度因素，郵務單位股長(二)如符合上一、函規定者，得按陞遷規定晉升跨列股長(一)，合先敘明。</p> <p>三、另查專員係輔助性主管，輔佐股長管理股內事務，郵務單位如符合「各等郵局(處理中心)專員襄理及郵務稽查設置標準表」規定，得依行政程序請增專員名額；另亦得依上開標準表規定請增郵務稽查輔佐股長及專員管理該股外勤收投業務。綜上，本建議案予以保留。</p> <p>四、本公司係郵儲壽三業合營公司，郵務單位專員亦為郵政重要基層主管，不應自我侷限於郵務單位內升遷，可配合本公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規定，至營業窗口歷練，以擴展自我郵政多元職涯，蓄積發展潛能，承擔郵政永續經營責任；併請貴會相機說明宣導。</p>
21	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	請公司檢討要求留停員工復職時自費健檢之規定，減輕員工負擔，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人字第 1110047650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略以，體格檢查未超過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爰不論體格檢查或在職健康檢查，均無效期限定 6 個月內之規定。</p> <p>二、經查本公司尚無建議案所述復職人員應提供效期限定 6 個月內之體檢報告等規定，倘申請復職人員有疑義，可向所屬責任中心局人力資源單位詢問。</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2	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重新審視稽查的職務津貼，合理給予調整，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1 日人字第 1110047651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轉調人員、職階人員職責層次表所列各項職務依照職責輕重、管理幅度、隸屬系統及工作質量之差異等多項因素綜合考量，合理訂定其職責層次，目前郵務稽查支領第 6 職責層次職務待遇，尚屬合宜。</p> <p>二、另為提振郵務稽查士氣、激勵任事，提升郵件查核品質，本公司業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提高郵務稽查職責層次 1 級。</p> <p>三、本建議案保留。</p>
23	人力	彰化分會	轉呈檢討稽查薪資或補貼其它津貼。	
24	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職階人員比照轉調人員訂定積資升等制度，請討論。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2 月 22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轉調人員資位訓練係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職階人員非屬資位訓練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為暢通職階人員晉升管道，本公司業已訂定相關職階晉升甄試要點，評分項目並非僅採計筆試成績，年度考核、服務年資及專業證照皆納入計算標準，以維晉升權益。</p> <p>三、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25	人力	嘉義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予約僱人員考上從業人員之員工，考績累計 5 年達 83 分以上者多晉一級，以茲鼓勵。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5 月 18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為鼓勵現職約僱人員參加職階甄試，經錄取後倘現敘薪級未達錄取職階最低薪時，按錄取職階最低薪級敘薪。如現敘薪級已逾所錄取職階最低薪級，即按高於原月給工資金額最近一級之職階薪給敘薪，已較原工資提高，合先敘明。</p> <p>二、職階人員與約僱人員因進用方式及適用規定有別，辦理年度考核時考核評分計算單位、考核評分級距及人數比例限制亦依人員別分別評分，兩類人員之年度考核屬不同評分群組，爰有關考核分數不宜合併累計，本建議應予保留。</p>
26	人力	新竹分會	建請員工辦理自費區際調遣，須待原單位員額補齊，方可赴新單位報到以利調度，避免原單位員額短缺，影響同仁休假權益。	<p>案關建議事項事涉員工權益甚鉅，部分員工因各類因素無法等待，須即時調遣。另原服務單位亦可視人力狀況，於調遣時效期限截止前開立介紹函，案關建議宜循行政體系反應，避免衍生勞勞紛爭。</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7	人力	新竹分會	建請放寬抵休人手比例，並將育嬰、公傷等假別，列為專案排外，以滿足員工休假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建構郵政幸福企業。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2 月 17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各局 103 至 110 年度各項假期天數資料(含公傷、特休假、防疫假、疫苗接種假等)換算抵休比例，內外勤抵休名額比例皆逾 10：1，又員工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不在職)非屬休假期間，與抵休名額無涉，合先敘明。</p> <p>二、另查各局窗口抵休名額得於核定名額總數內自行調配，工作士(收投)抵休名額亦得於名額範圍內，依各投遞單位實際業務量調盈補虛，爰為避免影響各局人力調度，抵休名額設算方式仍維持現況為宜。</p> <p>三、綜上，本建議案予以保留。</p>
28	人力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設立職階人員晉訓管道。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2 月 22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轉調人員資位訓練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職階人員非屬資位訓練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為暢通職階人員晉升管道，本公司業已訂定相關職階晉升甄試要點，評分項目並非僅採計筆試成績，年度考核、服務年資及專業證照皆納入計算標準，以維晉升權益。</p> <p>三、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29	人力	桃園分會	建請總公司針對支局儲匯壽險襄理之設置核給，應適度降低管理基數標準，以符合實際營業環境並紓解主管人員工作負荷。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24 日人字第 1110148172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有關支局管理人員之核配係採先行配置原則，成立初期雖未達 1 個管理基數即先行核配支局經理 1 名綜理局務，當管理基數達 1(或設置標準)時，即增設襄理 1 名襄助支局經理分擔局務，故逾 1 之剩餘管理基數，為該支局經理及股長本職工作。另本公司已陸續寬放支局襄理設置標準(原未配置襄理支局可將郵、儲管理點合併計算)，並每年檢討管理點項目，自 107 年起已將自行查核、法令遵循及洗錢申報等作業納入，減輕支局經理工作負荷，查全國各級支局襄理名額自 100 年 634 名，迄今達 694 名，已增加 60 名(桃園郵局增加 14 名)，合先敘明。</p> <p>二、另為因應各局業務受疫情衝擊持續衰退，本(111)年度各級支局已配置之襄理，其管理基數未達設置標準表達 82 名，業以保留暫緩裁減，並保留工作人員名額 179 名，暫置各局窗口以利展業並協助支局經理處理業務。</p> <p>三、襄理係輔助性主管，各級支局襄理設置按業務量、管理基數、管理幅度、工作場所分散等因素考量，俾設置標準一致，達勞逸均衡。綜上，本案予以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0	人力	台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恢復巡迴經理制度，以利主管輪休休假。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8 日人字第 1110148116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巡迴局長原係前郵政總局設置於一等以上郵局代理二、三等局局長暨各級支局長等職務人員之休假，負有現金票券、局務管理之輔助稽核防弊功能。案關制度奉交通部函示應予斟酌，經前郵政總局研議同意裁撤，嗣後相關郵(支)局長公休均按職務代理之規定辦理。</p> <p>二、復查本公司訂有「各等郵局辦理無預告代理各級郵局經理職務要點」，機動指派適當主管或資深績優儲匯壽險襄理前往抵替轄內各支局經理職務 2 至 4 日，以加強各郵局內控及管理考核。</p> <p>三、有關建議恢復巡迴經理制度一節，將錄案通盤研議。</p>
31	考核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將職階人員考成累積五年 83 分以上加晉一級之恩給追溯至 92 年郵政公司化之後。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3 月 14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職階人員考核要點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人字第 1060600935 號(人通第 9051 號)函公布實施，增訂第 3 點第 5 項年度考核累計 5 年均列 83 分以上者，再予晉薪 1 級，無級可晉者，發給 1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另第 24 點明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回溯採計實施前考核年度成績。合先敘明。</p> <p>二、查上開增訂案為激勵工作表現優異之職階人員，並達覈實考評之效果經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多次協商方定案，並自 106 年度起開始採計實施，本案屬新增事項，所請追溯採計年度考核成績一事，允宜保留。</p>
32	考核	台北分會	建請總會與事業單位研議向交通部提出修正「交通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標準表」，提高郵政人員公保投保比照表標準 2 至 3 級，以實質照顧退休人員。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5 月 10 日回復如下：</p> <p>查本公司屬公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公保之保險俸額，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由主管機關(即銓敘部)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爰公保投保薪額及保險給付相關修正屬全國性通案，尚非本公司自行決定，本建議案保留。</p>
33	考核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於員工參與中華郵政相關的各類比賽活動得獎時，應給予嘉獎等鼓勵。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2 月 23 日回復如下：</p> <p>一、有關參與郵政員工運動會各項活動或各類球賽、競賽敘獎部分業經本公司 94 年 12 月 19 日人字第 0941301779 號函知各局(中心)，為免敘獎浮濫並落實獎勵與業務結合，類此人員均不予敘獎。</p> <p>二、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4	考核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針對年資達十年以上之職階、約僱人員，頒發辛勞慰問獎金。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3 月 10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轉調人員久任服務表彰所依據之「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業經交通部廢止，回歸適用「獎章條例」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其服務年資，「一次」核給最高等次獎章及獎勵，合先敘明。</p> <p>二、本公司為激勵久任之職階及約僱人員，自 100 及 106 年度起，分別就職階及約僱人員年度考核已達最高薪級而無級可晉者，發給無級可晉獎金；106 年度起，職階及約僱人員累計 5 年年度考核均 83 分以上者，得予再晉 1 級。後於 110 年 2 月 4 日人字第 1100600342 號(人通第 2769 號)函公布實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績優資深員工獎勵要點」，對於轉調、職階及約僱人員，服務年資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且成績優良者，於次一年度頒給獎狀予以鼓勵。</p> <p>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樽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本公司屬國營事業，有關員工待遇及福利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發給未擔任主管職務之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爰本建議案應予保留。</p>
35	訓練	雲林分會	建請總公司勿讓其他同仁至其他責任中心局參加半日訓練，以免員工舟車勞頓。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2 月 21 日回復如下：</p> <p>一、有關勿讓同仁至其他責任中心局參加半日訓練一節。經查為避免須用同仁輪休、公休及耗費時間，並免舟車勞頓，嗣後將避免前述讓同仁至其他責任中心局參加半日訓練或利用視訊課程進行。</p> <p>二、另將提供本建議案例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於規劃訓練時應考量同仁須配合休假或往返上班路程等因素。</p>
36	訓練	三重分會	建請總公司能開放員工只要拿證照皆能請領上課費或證照費。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5 月 23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為國營公司，各項費用支出皆應於預算範圍內支應，並受審計單位查核，合先敘明。</p> <p>二、經查國內外各類證照項目繁多，且費用差距極大，囿於預算經費有限，且受疫情衝擊，營收趨於艱困之際，補助員工證照費仍應符合郵政業務所需，以利員工蓄積潛能，為公司儲備人才，承擔郵政永續經營責任。</p> <p>三、綜上，本建議案予以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7	訓練	桃園分會	建請總公司放寬內部職階人員升階考試之資格條件。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5 月 13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略以，現任員級人員任本資位職務 3 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高員級最低薪級者，得應高員級升資考試(即初任員級者須滿 8 年才能應考)。另依本公司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現任專業職(一)人員任本職階職務最近連續 4 年年度考核均達 80 分以上，或現敘薪級已達營運職起薪薪級者，得應晉升營運職職階晉升甄試，合先敘明。</p> <p>二、按上開規定，專業職(一)人員僅年度考核或現敘薪級其中一項符合條件，即可參加職階晉升甄試，應試資格相較轉調人員升資考試已屬寬鬆。</p> <p>三、職階晉升甄試係針對特定現職員工辦理內部晉升甄試，屬限制性競爭考試，與對外甄試性質不同；又營運職相當於轉調人員高員級，內部晉升甄試應有服務年資與年度考核等規範，鼓勵資深、優秀在職員工充實學能，提升士氣，以利本公司儲備重要幹部。</p> <p>四、經查現職專業職(一)人員平均年資 11.2 年，年資 6 年以上者逾 83%，已符合應試年資資格。另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5 條規定，80 分以上為甲等，現行職階晉升甄試要點年度考核應試分數規定尚屬合宜，爰本案保留。</p>
38	訓練	台北分會	建請郵政 e 大學內設置專業證照的相關參考資料。	<p>相同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12 月 22 日回復如下：</p> <p>有關專業證照科目，因其課程涵蓋範圍十分廣泛，且內容經常更新，較不宜以數位課程方式製作，各等郵局(單位)若有需要，可開設勞教班或簽准參加外界訓練課程，於取得證照後申請學費補助。</p>
39	訓練	台北分會	建請局方要求員工於郵政 e 大學上課，應按其上課時數予以補休或改發工資。	<p>相同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5 月 5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建置之「郵政 e 大學」，提供員工個人發展及自我成長之數位學習網站，對於依法令(政策)課程〈如環境教育、資通安全等〉，採實體、線上雙軌併行方式，並提供優渥獎品以抽獎方式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上網學習；至無法於線上學習者，可由服務單位於上班時間安排集中放映數位課程學習或實體訓練。</p> <p>二、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0	訓練	台中分會	建請員工上 e 大學，能以鼓勵等方式，代替強迫方式或廢除，請討論案。	<p>類似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11 月 27 日回復如下：</p> <p>本公司每年皆規劃郵政 e 大學學習推廣活動，提供抽獎獎品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上網學習。自 107 年度起再提升獎勵人數，以鼓勵員工充實自我與專業知能。</p>
41	訓練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針對各項郵政升資考類科，以視訊課程方式增列至郵政 e 大學內供同仁上課。	<p>相同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 110 年 12 月 22 日回復如下：</p> <p>一、經查本公司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歷屆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已置於郵政 e 大學(路徑：郵政 e 大學登入後首頁→線上考試中心→職階人員晉升甄試試題與選擇題解答)，供同仁參考運用。</p> <p>二、又本公司已於郵政 e 大學建置民法課程(親屬編、繼承編)及英語課程專區、英語會話、空中英語教室等資源，供同仁自我學習，以提升專業知識。</p>
42	規劃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暫停使用工作點作為裁減或核配窗口人力之標準，請討論。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2 月 21 日回復如下：相關建議事項，</p> <p>經轉據主管業務單位查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訂頒「郵儲窗口工作點標準」，旨在提供各局(單位)人力運用績效評估、會計成本分析、局等評定及人員工作負荷之參考工具。</p> <p>二、本公司郵儲窗口各工作項目之工作點標準經相關主管業務單位實測訂定，於訂定時已多元考量各種狀況予以適度寬列，各主管業務單位於開辦新種業務或作業程序變動時，亦適時配合各項作業內容新增或調整相關工作點；至部分窗口業務之服務及流程(如業務推展及說明等)所需時間，因缺乏客觀統計資料且難以具體量化，不宜單獨立項計點，惟於訂定相關工作點時已將其概括性列入各分項工作點標準之寬放值內，並已分別增列郵務及儲壽業務「指派事務點」項目，將此類難以量化之工作總括列入計算範圍。</p> <p>三、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討各局郵儲窗口核定名額已行之有年，相關名額核算，除參考營業窗口工作點外，已考量各局所轄 2 人以下郵局、機關內郵局、各局實際值班天數、壽險房貸及集郵中心等各項評核因素。邇來各局工作點逐年下降，反映整體產業環境變遷及用郵公眾消費行為逐漸網路化，致來客率減少。鑒於窗口同仁之本職學能養成不易，考量本公司用人仍受總員額控管，並須兼顧第一線人力服務品質與用人成本，將持續審慎檢討人手合理配置。</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二) 郵務類：				
43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正不按址投遞相關條文，增列受信箱旁雜物影響投遞的相關規定，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郵字第 1110047648 號函復如下：</p> <p>一、民眾家門口前雜(植)物之堆放屬人為可控制範疇，為確保用郵民眾權益及本公司投遞人員人身安全，宜透過各該單位郵務稽查向該民眾加強勸導及溝通，以排除影響同仁投遞之路障。</p> <p>二、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第七章、第 133 條規定，有關受信箱設備製作材料、型式及規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受信箱之規定。如民眾受信箱設備有傷害外勤同仁之虞，各投遞單位得請郵務稽查前往拜訪該民眾並請其按規定改善，以確保投遞同仁投遞過程安全。</p> <p>三、綜上，本案保留。</p>
44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正不按址投遞相關條文，增列請求移除信箱前雜(植)物之規定，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1 日郵字第 1110047649 號函復如下：</p> <p>一、因犬隻對本公司投遞人員攻擊行為屬非人為可控制範疇，民眾家門口前雞(植)物之堆放係屬人為可控制範疇，兩者應採取不同之措施，合先敘明。</p> <p>二、為確保用郵民眾權益及本公司投遞人員人身安全，宜請郵務稽查向該民眾加強勸導及溝通，以排除影響同仁投遞之路障，本案保留。</p>
45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資訊處修正郵務系統補登功能，以免造成同仁工作困擾，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1 日郵字第 1110047653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掛號函件處理須知」第 65 點規定，掛號函件應由郵務士簽領自行逐件利用電腦刷讀掛號號碼相關區段「掛號函件簽收(收據)清單」。</p> <p>二、投遞系統針對各類掛號郵件之條碼錯誤、重複刷讀等，多項易造成作業困擾之態樣，系統均設有防呆機制，遇刷讀不合邏輯時，均會跳出警告訊息或異常聲響，以提醒同仁作業異常。</p> <p>三、投遞系統「b19b 無頁格次郵件查詢」交易，雖會針對投遞區段出班交投漏刷，返局後進行補登作業，留下無頁格次記錄，如掛號函件處理作業合規，並不會因此追究責任，各區段投遞人員簽領之各類掛號郵件應逐件刷讀入機，掛號檯同仁須執行進出口郵件勾稽比對，如有未出口郵件、應即追查、以維護郵件安全及帳務完整。</p> <p>四、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6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取消普通、限時掛號之夜間投遞。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7 日郵字第 111014812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按普通限時掛號函件夜間投遞係以具夜間投遞班次之區域，由快捷段兼投，屬本公司便民服務之一環，目的在提升郵遞服務品質，合先敘明。</p> <p>二、另本案事涉公眾用郵權益，為期慎重，經 110 年 12 月調查，全省民眾申請普通掛號函件夜間投遞家戶數為 5,235 戶，其中僅 624 戶(11.9%)願意配合將掛號郵件改投至 i 郵箱，顯示民眾對普通、限時掛號函件夜間投遞服務仍具相當之需求。</p> <p>三、案關建議將俟本公司 i 郵箱設置普及化及民眾改投願提高後，再行檢討，本案保留。</p>
47	投攬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取消提供掛號+7 元夜投的服務。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2 日郵字第 1110047658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目前全區夜間投遞掛號件數月均量近 9,000 件，顯示民眾對於本公司所提供夜間掛號投遞服務仍具相當程度之需求。</p> <p>二、次查目前全區夜間掛投遞服務申請戶數為 5,235 戶，經宣導後已有 624 戶將夜間投遞掛號郵件改投至 i 郵箱，佔申請戶數 11.9%，嗣後將廣續請各局積極推廣 i 郵箱各項業務，以提升 i 郵箱使用率。</p> <p>三、另夜間掛號投遞服務，除考量便民服務外，亦可減少無人收件致掛號郵件無效投遞須轉送招領(如未領取尚須再次辦理催領、退回)之作業成本。</p> <p>四、本案保留。</p>
48	投攬	高雄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停止普通及限時掛號郵件申請夜間投遞措施。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8 日郵字第 1110148118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做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收送達人住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次查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1、2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1 項，亦作相同之規定。</p> <p>二、本公司現行二聯式「郵務送達通知書」樣式，係依據上述法律規定配合製作並於上開通知書送達人注意事項」載明投遞、張貼旨述通知書相關寄存送程序，不宜變更，本案保留。</p>
49	投攬	基隆分會	建請「郵務送達通知書」第一聯門首及送達人注意：增印信箱處及適當位置等字樣，以利投遞同仁送達並降低民怨。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8 日郵字第 1110148118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做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收送達人住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次查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1、2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1 項，亦作相同之規定。</p> <p>二、本公司現行二聯式「郵務送達通知書」樣式，係依據上述法律規定配合製作並於上開通知書送達人注意事項」載明投遞、張貼旨述通知書相關寄存送程序，不宜變更，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0	投攬	台北分會	有鑒於警政署與行政院開會協商，司法院於12月3日通過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將送立法院審查，未來司法文書可寄存在郵局；為減輕郵局員工負擔及便利民眾於假日或郵局營業時間外，也可到警局領取行政(司法)文書，建議公司與總會向立法委員表達反對司法文書寄存郵局之規定。	<p>依據總公司111年3月3日郵字第1110047661號函復如下：</p> <p>一、經查目前郵務窗口已辦理各行政機關交寄之「行政文書」寄存作業，又司法機關交寄之「訴訟文書」與行政機關之「行政文書」收費相同，本公司收寄之「訴訟文書」比照「行政文書」辦理相關登記編號、存放、保管及逾期未領之退回等作業應無疑義。</p> <p>二、倘修法通過後，本項業務嗣依「行政文書」作業情形核配相關工作點及人力，以減輕員工工作負荷。</p> <p>三、本案保留。</p>
51	投攬	台北分會	因應新冠疫情，近期返國人潮眾多，為免增加接觸風險，建議疫情期間暫緩上樓投遞。	<p>依據總公司111年3月1日郵字第1110047662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對於外勤同仁投遞作業訂有加強防疫措施，包裹、快捷郵件投遞除以照相簽收取代簽名外，並提供「QRCode無接觸郵件簽收服務」以兼顧民眾用郵需求及降低接觸感染風險。</p> <p>二、考量近期疫情已趨緩，迄本(111)年2月20日止，本公司同仁施打疫苗第二劑比率達97.2%，第3劑施打率亦近5成，已具一定程度防疫保護力，且其他宅配業者並未取消上樓投遞服務，爰收投作業仍宜維持上樓投遞，本案保留。</p>
52	投攬	台北分會	建議總會建議事業單位發函重申或修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郵遞人員防疫及作業因應措施」，以因應不斷變化的疫情狀況，並恢復之前三級投遞防疫政策；重申快捷、包裹郵件不用上樓投遞及部分PDA拍照方式取代數位簽收及更應停止所有代收貨價業務或修訂PDA作業規定，以維護投遞人員安全。	<p>依據總公司111年5月23日郵字第1110148117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已於本(111)年5月10日以郵投字第11105-01(投12號)郵務通報請各等郵局郵務科轉知所轄郵遞單位自5月10日起至6月5日。各類郵件暫時停止上樓投遞，另使用PDA投遞包裹、快捷郵件。除以照相簽收取代簽名外，並鼓勵收件人使用「QRCode無接觸郵件簽收」服務，惟對於年長者、孕婦、行動不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仍應配合上樓投遞。</p> <p>二、經統計本公司110年代收貨款郵件交寄量為3,884,822件，顯示一般社會大眾及電商業者仍有交寄需求，且其他物流業者並未停辦代收貨款業務，爰請投遞人員投遞郵件前可先聯絡收件人佩戴口罩，備妥相關證件、印章或筆及貨款，於收受代收貨款後交付郵件。</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3	投攬	高雄分會	郵遞區號 3+3 係有常態性缺陷而無法解決的問題設計，應予廢除中止。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6 月 1 日郵字第 1110148173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平常函件分揀作業為外勤投遞同仁作業重要環節，屬不可或缺之作業能力，藉由「3+3 郵遞區號」實施，外勤投遞同仁除得保有分揀作業能力外，同時能更快速處理平常函件，因而降低平常函件量大幅減少衝擊，兼顧外勤人員工時合理化。</p> <p>二、為利提升投遞單位投遞前分揀效率，各郵件處理中心封發平常函件，均特別分揀出「3+3 碼郵件」及「非 3+3 碼郵件」，如投遞單位於進口郵件發現未予分類之情形，請即繕發驗單要求改善。</p> <p>三、查本公司業建置「全國標準郵遞地址管理系統」，各責任局得透過該系統輸入自編 3+3 郵遞區號碼，次查高雄郵局業於 110 年 10 月調整轄屬部分投遞單位區段及人力，3+3 郵遞區號後 3 碼因而異動，與前述系統(定期於每年 1、4、7、10 月初更新)容有時間差，致產生短暫、局部性區域「3+3 郵遞區號」差異之情形，俟大宗交寄戶擷取更新後之 3+3 郵遞區號碼即可改正。</p> <p>四、又倘發現大宗分區捆紮印有 3+3 碼郵件，印製錯誤或未予排序等情事，請即時通報主管人員填報「3+3 郵遞區號大宗分區捆紮郵件錯誤態樣統計表」送總公司，以轉知輔導大宗交寄戶改善。</p>
54	投攬		PDA 功能能否加強，故障率能否降低請審議案。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郵字第 1110075405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快包段使用 PDA 進行數位簽收作業目前尚在試辦期間。同仁所回饋使用意見，皆已持續進行系統優化，以符合業務需要，系統尚未穩定前不會貿然全面推行。</p> <p>二、另有關 PDA 及其工作站，本公司均有簽訂硬體設備維護契約，投遞單位如發生 PDA 設備故障，應立即報修，請維護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以確保投遞同仁作業順暢。</p>
55	投攬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宣導民眾領掛號郵件時攜帶身份證和印章。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郵字第 1110061902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部分郵件領取作業需請民眾出示證明文件或印章一節，本公司除於郵務營業規章和本公司全球資訊網詳列說明外，為加強宣導民眾領掛號郵件時攜帶身份證件及印章，於招領通知單、候投通知單等單據亦印有附註文字，提醒民眾配合辦理取件。</p> <p>二、考量壽險商品廣告須依「保險業廣告自律規範」辦理，並遵循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不宜置入非保險業務訊息。本案爰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6	投攬	宜蘭分會	建請公司整合郵件查詢系統與郵件招領單，釋出寄、收件人資訊。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1 日郵字第 1110047660 號函復如下：</p> <p>一、目前投遞單位郵件作業系統收、寄件人資訊均由寄件人提供匯入，郵務窗口收寄掛號郵件尚未全面將收、寄件人資訊建檔，謹先敘明。</p> <p>二、為減少招領單輸入錯誤，本公司已建置由系統自動紀錄輸入之姓名及該姓名前一次輸入之地址各欄位資料(依區段紀錄)。投遞人員於「編輯收件人」功能輸入之姓名欄位若曾輸入(僅限於本區段輸入過之資料)，則由姓名擷取前一次輸入之地址資訊自動帶入各地址欄位。</p> <p>三、為減輕投遞同仁開具招領單負荷，本公司已請各局企劃行銷科積極洽請大宗客戶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資料供本公司使用，以加速郵件之招領作業。</p> <p>四、本案保留。</p>
57	投攬	苗栗分會	建請改善日終未妥投之掛號電腦結帳作業，以提高工作效率。	
58	投攬	板橋分會	補助混投人員投遞包裹手機話費，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7 日郵字第 1110148169 號函復如下：</p> <p>案關建議，考量混投段協投包裹屬作業尖峰期間權宜措施，請各局投遞同仁出班投遞前得以辦公室電話替代手機聯繫或調用快包投遞休假人員公務手機等方式辦理，本案保留。</p>
59	投攬	台被分會	建請臺北郵局對於郵務單位有關代理稽查、代理專員及代理股長職位累積 200 小時以上之人員，給予嘉獎之獎敘。並建請總會建議事業單位研議前揭事項，列入獎懲標準，全公司一體適用。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郵字第 1110061901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為規範各級員工職務代理相關事項，業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合先敘明。</p> <p>二、按上一、注意事項說明、二略以：經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待遇差額，以利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另代理投遞單位主管相關經歷，嗣後亦將納入拔擢主管之參考及依據。</p> <p>三、至列入敘獎一節，因郵務代理主管與營業窗口代理主管之工作性質略有不同，本公司將錄案審慎研議。</p>
60	投攬	台北分會	建請加強外勤雨衣防滲水功能。	<p>一、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各項布料規格、款式、顏色均依「精進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採購，本案轉請「精進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委員會」參考。另貴分會及臺北郵局有多位為該委員會委員，請轉知貴分會委員於會議中表達上述建議事項。</p> <p>二、外勤人員雨衣已完成招標程序並將於近期驗收後配發。</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1	投攬	台北分會	建請加強外勤夏季服裝性能及考量企業識別訂定顏色。	<p>一、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各項布料規格、款式、顏色均依「精進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採購，本案轉請「精進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委員會」參考。另貴分會及臺北郵局有多位為該委員會委員，請轉知貴分會委員於會議中表達上述建議事項。</p> <p>二、有關外勤夏季制服色系，係依本屬各分會多次於各類場合表達深色系易吸熱，至夏日出勤酷熱難耐，多次要求公司改善，本會彙整所屬各分會意見提供該委員會參考，並於會議中討論通過變更。</p>
62	投攬	嘉義分會	建請總公司調整發配稽查制服乙案。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6 日郵字第 1110148114 號函復如下： 案關建議事項，本公司將錄案審慎研議。</p>
63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考量因應郵件處理中心搬遷後，員工因工作地點遷移造成之交通不便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郵字第 1110047647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於增派直達郵政物流園區之交通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10 條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規定，本公司無法提供員工上下班之交通車。</p> <p>二、經查桃園市政府已於鄰近郵政物流園區路口設置 603 號公車，可往返機場捷運 A7 站，未來亦將繼續洽請桃園市政府與運輸業者協調增設新營運路線及公用自行車設置；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協助同仁代為接洽租車業者，提供園區聯外交通運輸服務，惟車輛租賃相關費用須由全體搭乘者共同負擔。</p> <p>三、另員工因工作地點遷移之交通費補助一節，本公司預算屬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種基金之營業基金，故在預算編列及支用上，應遵守政府相關法規，爰囿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國營事業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第 12 點；「各事業機構人員，除主持人外，均不得供給房屋及交通工具等供應制給與。」規定，尚無法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用。</p> <p>四、將持續關注案關議題，倘有最新規定或更適當作法，亦將隨時納入整體規劃中調整，以提供進駐同仁最適交通服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4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提高郵局公務車保險金額，以保障員工並利其安心工作，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郵字第 1110047654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提高公務車產險(含汽機車及電動車)、加保超跑險、提高第三責任險等車輛管理相關事項，回復如下：(一)本公司現行各類車輛除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保障範圍為每人死亡或殘廢 200 萬元，醫療實支實付 20 萬元)，並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保障範圍為每一個人傷害：機車 150 萬元，小型車 200 萬元，大型車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害機車 300 萬元，小型車 400 萬元，大型車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理賠金額最高：機車 10 萬元，小型車 30 萬元，大型車 50 萬元)，以補足強制險不足之保障。(二)另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外勤員工行車事故責任，特訂定「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針對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其肇事費用總額超過保險理賠或非保險理賠範圍者，由本公司負擔最高新幣 400 萬元(含人身及財損)，彌補第三人責任險之不足，惟為賦予員工必要責任，員工依理賠金額、肇事次數須自行負擔部分賠款並接受處分。(三)綜上，本公司為各類車輛投保之第三責任險財損理賠及上(二)要點由公司承擔理賠額度，應足數提供員工行車保障。(四)本公司將請各局(中心)續廣利用各種機會，宣導行車安全隨時提醒同仁確依交通法令規定行駛，以維自身行車安全，減少事故發生。二、有關加保失能險、提高意外險保額等員工福利相關事項，回復如下：(一)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謹先陳明。(二)復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囿於本公司受限於法規限制，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並比照郵政職工防疫相關險種模式投保。(三)基於照顧、關懷郵政職工美意，職工福利委員會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為全體職工辦理「108 年度郵政職工團體傷害保險」保障範圍為被保人身故或失能，加附傷害醫療給付，不限於因公或意外等事由，同時投保人身定期壽險，相關保險項目如下：1、意外身故 300 萬元。2、意外住院日額 2000 元/日，日額給付日數上限為 365 天。3、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每次限額 7 萬，可副本理賠，可與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同時申請。4、意外失能保險金 15 萬至 300 萬元、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37.5 萬至 75 萬元。5、定期壽險身故理賠 1 萬元整。(四)據此，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之團體傷害保險對於職工意外及失能方面已提供相對有利且高額之保障，爰同仁如需下載相關理賠文件，可逕自連結「郵政團保專頁」，網址：http://shilu.ice.com.tw/?page_id=797。</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5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全國性交通道路安全講習，應每年如期舉辦，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郵字第 1110047652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意外事故防制及推行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各局(中心)每半年應至少舉辦交通安全講習課程 1 次並函報總公司，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經查部分郵局因疫情影響延緩辦理，將視疫情趨緩情形恢復辦理，並於每年如期舉辦。</p> <p>二、相關防衛駕駛與肇事預防(含車輛保養常識)暨車禍處理實務等相關資料，已置於本公司內部資訊網/各類文件瀏覽/共通文件/郵務處各類文件/教育訓練/新進外勤人員訓練項下，同仁得自行上網參閱。</p>
66	作業管理	台中分會	內外勤同仁駕駛郵局的車輛，加裝左右轉警示音，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20 日郵字第 1110148171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分別規定汽車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有關裝載砂石、土方大貨車及半拖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規定。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 12 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 3.5 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 5 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亦同。另非屬上揭車種未強制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惟裝設則必須合於上揭規定始為合規。</p> <p>二、次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11、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其中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 1.5 公尺，距地高度 1 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 75 分貝 A 至 95 分貝 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p> <p>三、考量 3.5 噸運郵卡車及 2,400CC 以下廂型車不若大貨車轉彎易形成內輪差造成視線死角問題。倘欲加裝須符合與大貨車相同之規格(例如：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 75 分貝 A 至 95 分貝 A)，惟 2,400CC 以下廂型車經常穿梭社區小巷進行投遞工作，甚或夜間投遞，裝設相關裝置恐有影響民眾居住安寧之虞。</p> <p>四、綜上，本公司將錄案就其中相對較易產生行車視野死角之 3.5 噸運郵卡車裝設相關裝置進行測試，作為評估將來是否納入新車採購之參據，惟各局(中心)仍得視個別需求，先行洽商裝設符合法規之相關裝置。</p>
67	作業管理	高雄分會	屏東郵局快捷郵件交由本局封發處理乙案。	有關各責任中心局責任績效之計算分配，宜由責任中心局協調辦理，避免造成勞勞糾紛。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8	作業管理	高雄分會	建請各郵件處理中心比照郵務窗口封發各類特殊掛號函件(報值、保價、代收貨價、信用卡、國際掛號函件)以內吞袋或專袋為之,以利各投遞單位後續開拆作業。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郵字第 1110062423 號書函復如下：</p> <p>有關建議郵件處理中心(單位)比照支局郵務窗口封發各類特殊掛號郵件(報值、保價、代收貨價、信用卡、國際掛號函件)以內吞袋或專袋為之,以利投遞單位後續開拆作業一節,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管控作業：(一)制度面 1. 按各類郵件處理須知除保價郵件須將郵件裝入郵袋並封入相關掛號函件或包裹郵袋內外,其他特殊掛號郵件(報值、代收貨價、信用卡)得捆紮成束併同國內掛號函件或包裹封發。2. 經查目前各中心(單位)有關特殊掛號郵件悉依相關處理須知辦理。(二)作業面：目前各中心(單位)特殊掛號郵件封發作業,皆由封發系統管控 2 次進出口刷讀作業,再依郵件量採行大口籃車箱筐局獨立專筐封裝；小口郵袋局連同掛號清單捆綁以便區隔一般掛號；並由專人挑對、分揀,封往投遞單位,已兼顧加速投遞局郵件處理與開拆及容易找尋「特殊掛號郵件」之封發作法。</p> <p>二、另各中心(單位)作業方式及量能與收寄窗口迥然不同,處理中心掛號郵件封發口數眾多。且進口時間不一致,如要求處理中心比照窗口以內吞袋作業,空間場地、人手、郵袋不足,且易造成流程停滯、工作效率降低等缺失。</p> <p>三、綜上,為利投遞單位後續作業,將請各中心(單位)加強各類特殊郵件封發作業,確實捆紮牢固封入郵袋不致散落。</p>
69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電動機車使用年限前偶有發生車體不當損壞情形,事業單位應加強督促廠商檢修,避免衍生重大勞安事故。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8 日郵字第 111014812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外勤人員騎乘郵務機車,首重安全,每一駕駛人對於所使用之車輛安全狀況應多加注意與關心。若有疑慮務必前往各維修據點進行檢查,相關瀕臨損耗之零組件,可經檢修後辦理更換,以維人員行車安全。</p> <p>二、現行電動機車採購案得標廠商須於保固期間內,每 2 個月派技術人員前往各使用單位巡迴保養 1 次,廠商於局內保養時,將一併進行簡易維修。</p> <p>三、另為維護公司使用電動機車之權益,已請各局確實執行相關採購案保固維修服務之契約內容,以督促得標廠商積極辦理維修作業,確保車輛維持良好狀況。</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0	業務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郵務處審慎簽訂專案合約並應適當公告，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郵字第 1110047645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規定：國內包裹每件重量不逾 20 公斤，長寬高合計不逾 150 公分。另為周延民眾交寄服務，對於內容物不可分裝之寄件，彈性放寬至每件限重 30 公斤，任一邊不逾 150 公分，長度加長度以外最大周圍不逾 300 公分，以應實際收寄需求。</p> <p>二、國際跨境郵件為新型態之物流業務，郵件進口後交由本公司提供遞送服務，本質仍屬國際郵件，爰國際跨境包裹尺寸限制宜按萬國郵政公約辦理，至國際快捷郵件尺寸限制另依雙方郵政協議辦理。</p> <p>三、為加速郵件處理流程，本公司已洽跨境郵件客戶降低超重、超大尺寸比例，倘相關郵件有封裝未妥之情形，仍請相關郵件處理、投遞單位依規定繕驗。</p>
71	業務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在特殊節日時，如雙 11、中秋節、過年等。應該在中華郵政網頁及郵件投遞查詢系統上，貼上投遞郵件眾多繁忙，電商網購平台物流不在受限投遞時效，同時應加強宣導投遞 i 郵箱的重要性。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2 日郵字第 1110047656 號函復如下：</p> <p>一、雙 11、中秋節及春節等重大網購活動旺季期間、因郵件量驟增，致相關投遞人員相較日常繁忙，為免影響客戶權益與增加客訴比率，均提前與電商平台客戶協議，於該公司網頁或面單上將提示列印”本段期間商品遞送無法於原公告時效完成，請耐心候”說明，以期能充分揭露該期間投遞可能延誤的資訊，另亦請客戶加強於網頁上推廣消費者 i 郵箱取件量。</p> <p>二、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對於快捷郵件訂有郵遞時效，如因特殊時節網購郵件量增，應檢視投遞量能適時加派快包投遞人力或啟動混投段協投機制因應，以符本公司對顧客之時效承諾。</p>
72	業務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與基隆 MOMO 電商協調，讓基隆快捷股載運網購郵件時，可使用該倉庫貨梯與迴旋車道。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6 日郵字第 111014810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該棟倉庫除 MOMO 外另有其他承租人，因建築貨梯為共用設施，其他承租戶星期六、日未上班，考量商品儲存安全，故該貨梯假日無法開放。</p> <p>二、本案經查該棟倉庫建築結構老舊，雖有迴旋車道上樓、出租人因安全考量禁止大型車使用迴旋車道，已提供 3.5 噸(油壓尾門)郵車一輛供基隆快捷股接運郵件。</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3	業務	宜蘭分會	建請公司發文給各級行政機關，對於要求限本人親收及公司章，請明顯標示於封面。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郵字第 1110047659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現行「限收件人親收之函件」相關規定，僅郵件處理規則第 29 條所訂定之國際掛號函件。</p> <p>二、另查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客戶利用本規章之郵務業務，如有特別指示，應先與本公司以書面締結特約，始生效力，但不得違反法令上之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目前尚無行政機關與本公司簽訂有關「郵件限收件人親領」之契約。</p> <p>三、按上，寄件人封面自書「限收件人親領」自行要求，本公司並無相關規定須配合辦理，掛號郵件之投遞請依郵件處理規則第 48 條規定辦理。本案保留。</p>
74	業務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檢討 i 郵箱交寄資費並增加超重之費率。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18 日郵字第 1110047657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國內包裹重量限制為每件不超過 20 公斤，i 郵箱收寄郵件之種類為國內包裹，爰按相同規定辦理。</p> <p>二、相較於各國郵政智能箱包裹限重(芬蘭智慧物流櫃包裹限重為 35 公斤、新加坡智慧物流櫃包裹限重為 30 公斤)，目前國內包裹限重 20 公斤應屬合理範圍。</p> <p>三、少數超過 20 公斤限制之國內包裹，仍按超重費用計算加收郵資；相關規定已於「i 郵箱郵件處理須知」明訂，並於寄件人寄件畫面提醒：</p> <p>(一)逾 20 公斤者；郵件暫不處理，將電請寄件人至指定郵局窗口補付郵資，每增加 1 公斤加收 10 元(未滿 1 公斤按 1 公斤計算)後，遞送之。</p> <p>(二)逾 30 公斤者；郵件截留並將電請寄件人自行取回，郵資亦不退還。</p> <p>四、i 郵箱之寄件方式類似店到店，目前四大超商店到店的資費均為 60 元，考量 i 郵箱之據點仍未較超商普及，爰 i 郵箱之定價應具有一定之市場競爭力吸引原超商寄件者移轉使用。</p> <p>五、i 郵箱目前仍處於推廣期，使用率之提升為首要目標，爰俟全區 i 郵箱使用率達一定比例以上，本公司將相機調整 i 郵箱資費。</p>
75	業務	台南分會	建請總會積極爭取快捷包裹郵資調漲，創造更大營收。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7 日郵字第 1110062419 號函復如下：</p> <p>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屬高度競爭性業務，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若貿然調整郵資恐造成郵件流失市場板塊移轉，進而影響郵務營收，不利郵政長期經營。未來將審慎評估市場競爭外在環境因素及相關作業處理成本，伺機適時調整。</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6	業務	台北分會	建請檢討標單收寄如標示截標時間，應考慮郵件運輸、郵件投遞時間是否充裕，不致脫標。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18 日郵字第 1110047663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規定窗口收寄投標郵件，櫃員須於收寄時於郵務窗口電腦系統郵寄內容欄位點選「標函」並與「特殊郵件」封發為一袋，封發清單亦列明郵件號碼與標函件數，以利後續處理。</p> <p>二、另查本公司函頒之「投標郵件處理須知」第 8 點規定，「倘截止投標期限緊迫無法在期限前送達，經婉釋仍堅持交寄者，得予收寄，惟應於相關託運單寄件人聯及原寄局聯(或執據)上加蓋『寄件人願自負無法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之責任』字樣戳記，窗口服務人員並應影印寄件人聯(如無原寄局聯)或執據保存。」已明定相關措施。</p> <p>三、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已公告交寄投標郵件，如未於郵件封面註明截止投標期限，應告知服務人員確實之截止投標期限，針對各類郵件之遞送，本公司按「公告時效」送達即可；爰案關建議保留。</p>
77	業務	台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調整客戶到郵局窗口交寄包裹資費，以外箱尺寸與重量擇優混合計算。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6 日郵字第 111014816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按本公司國內包裹分二項方式計費：</p> <p>(一)窗口收寄採重量計算，每 5 公斤為一單位，計 4 級距收費，限重 20 公斤。</p> <p>(二)客戶通知到府收件者以外箱尺寸計費，按包裹三邊尺寸(長+寬+高)計收，合計不逾 150 公分，計分 4 級距收費。</p> <p>二、為方便窗口收寄，客戶臨櫃交寄單純採重量收費可簡化手續加速窗口作業，審酌若同時採計重量與外箱尺寸擇優計算，除增加窗口工作負荷，亦可能造成上收人員收費困擾，為避免計費過於繁雜，宜維持現行方式計收。</p>
78	通路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	建請總公司研議調整出口國際快捷郵件及國際包裹郵件單件之重量限制為 20 公斤，提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郵字第 1110062421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本公司收寄出口各國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之尺寸和重量限制，係依各寄達國規定，公告於萬國郵政聯盟網站上，並由本公司公告周知各國規定，俾利窗口同仁收寄國際郵件有所依循，爰對於出口郵件之收寄規範係遵守各寄達國規定，非本公司所能限制定之。</p> <p>二、至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之快捷郵件之重量、尺寸限制，… 由本公司訂定並公告之。本公司所訂郵件之重量和尺寸規範，係對於國內郵件之限制，同時亦適用於各國進口至臺灣郵件之尺寸和重量限制；倘進口單位發現郵件尺寸或重量逾限，可依萬國郵政公約施行細則，提出「驗證」予原寄國郵政，通知該國本公司進口郵件之規範。</p> <p>三、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9	通路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重視郵資券上圖案及列印品質，以提高集郵人士收藏意願，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郵字第 1110075406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為加速客戶臨櫃交寄郵件處理效率，整合郵務窗口系統透過熱轉式印表機，印製足供清晰辨識及掃瞄槍刷讀之營業郵資券，作為繳付郵資之證明。至郵資票(券)係印好底圖，由客戶自行打印面值使用，兩者列印設備及使用性質並不相同。</p> <p>二、依郵資機郵件處理須知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營業郵資機印出表示郵資之符誌限用於大宗函件、包裹、掛號函件、快捷郵件、傳真郵件或多件國際平常信函。另依同須知第 73 點規定，營業中印出郵資券，因故未能使用時，於日終結帳前，應請主管於電腦執行註銷作業，不可留待次日使用，亦與郵資票、郵票使用方式不同。</p> <p>三、考量營業郵資券適用範圍有其特殊性，其使用、管理及查核均訂有嚴格的規定，圖案不宜經常變動，以利窗口辨識，爰與郵票發行具有專題性及主題性不同。為免發生弊端及影響系統穩定，營業郵資券宜採標準化樣式印製為妥，不宜因地制宜或時常更換底圖，另倘印製不清晰，恐係碳帶安裝不平整或印字頭老化所致，可請支局依實際發生狀況洽修護單位或硬體廠商協助處理。四、綜上，案關建議事項保留。</p>
80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加強宣導窗口人員，代收貨價單據勿黏死，致投遞人員不易撕下並易造成破損，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郵字第 1110047654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建議勿將透明膠帶黏貼於整張託運單一節，將發函重申收寄代收貨款郵件作業注意事項，以避免投遞人員不易撕下造成託運單破損之情形。</p>
81	通路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	建請總公司增加郵政 e 大學郵件收寄課程，郵件收寄標準作業流程教學影片，以利全國郵政及郵政代辦所郵務從業人員學習。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郵字第 111006242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已定期開辦「郵務窗口人員業務訓練班」俾引導新進人員等盡快學習各項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同時配合電腦模擬訓練，期能熟悉郵窗口業務。</p> <p>二、郵政 e 大學之郵務學院業已提供郵務窗口概要說明、郵件處理業務概要說明等收投相關業務課程，可供同仁依需求自行報名上課，增進專業素養。</p> <p>三、另本公司已於臉書等媒體平台上傳交寄包裹郵件注意事項及 i 郵箱各項操作使用、交寄、領取等教學影片供用郵民眾觀看，並適時重申相關作業規定，俾利郵務業務推行。</p> <p>四、綜上，案關建議事項本公司將視業務發展情況研議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2	通路	苗栗分會	為避免投遞糾紛，建請函文或宣導交寄單位應依正確方式黏貼送達證書或掛號所附回執，以方便郵務士能妥善撕取。	相同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2 日郵字第 1090090439 號書函復如下： 查「郵件回執處理須知」及「送達訴訟(行政)文書處理須知」業已規定「回執」黏貼作業方式，倘發現窗口人員未依規定黏貼，應即驗知收寄局改善，並副知管轄局營業管理(行銷)科加強督導，以達管理之效，本公司將再適時相機加強宣導。
83	通路	台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明確訂定疫情期間，確診、匡列及支援人員的具體指導方針。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8 日郵字第 1110148123 號書函復如下：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及本公司防疫政策，本公司已訂定「中華郵政公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並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修訂「各局營業窗口緊急事故『COVID-19』應變作法及備援方案」及「各局(中心)因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郵遞作業緊急應變措施及備援方案」，供各局依循。 二、另指揮中心宣布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居家隔離僅匡列確診者的「同住親友」，爰各單位應加強工作場所之清消，員工應落實勤洗手、戴口罩等個人衛生管理及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以維健康安全。
84	通路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全面改革 i 郵箱置物格配置。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30 日郵字第 1110165929 號書函復如下： 一、案關 i 郵箱儲格配置係參考國內外智能櫃設計，如新加坡 POPStation、中國大陸智能快遞櫃及歐美之智能箱皆將大儲格設置於上方及下方；另考量國人平均身高，倘小格更改為最上方恐位置過高致民眾及同仁不易使用或作業，爰本公司將 i 郵箱大格配置於上方及下方。 二、i 郵箱寄件提醒第六、(二)已說明，倘郵件逾公告儲格尺寸致收攬困難造成郵件損壞(如硬塞致破損)，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由寄件人自行負責，該郵件截留並通知寄件人自行取回，爰請預留足夠空間(寬或高約 5 公分)以便收件人或郵務士拿取。倘同仁收攬之郵件超過公告尺寸致收攬困難。請將郵件留滯於儲格內並設定為故障狀態。同時通知寄件人偕同處理。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5	投攬	台中分會	投遞人員於投遞過程中，若不幸發生遺失狀況，盼能有救濟方法(內勤有疏失賠補)請討論案。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郵字第 1110075402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有關郵件遺失補償本公司已訂有相關規定，後續郵件補償均按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教明。 二、至建議半年內未滿三次或對完全沒遺失員工進行獎勵一節，查本公司除訂有「員工處理郵件獎懲實施要點」對於郵政員工處理郵件工作得力時，予以記分獎勵外，每年皆舉辦「外勤投遞優良人員」選拔，各責任中心局得視所轄各投遞單位投遞人員投遞特殊表現予以薦報，以表彰其優良表現及善行義舉，本案保留。
(三) 儲匯類：				
86	儲匯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於各類單據改版時(例如儲匯業務 EDD 表)，能發文或發布緊急通告及更新內部資訊網共通文件之內容，以免窗口同仁誤用單據之版本，影響郵譽或遭稽核提列缺失，請討論。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處儲字第 111000200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列舉表單，說明如下： (一)「儲匯業務客戶加強盡職審查紀錄表(110.09 版)」係配合數位存款帳戶業務修改備註說明文字，原版本仍得繼續使用，爰未另行通函周知各局。 (二)「網路郵局外匯匯出匯款服務申請書(110.10 版)」，前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儲字第 1101013011 號儲通第 3512 號)函已周知各局改版事宜。 二、嗣後注意即時更新上傳內部資訊網之文件檔案。如須同時停用或作廢原表單者，均將以通函方式周知各局。
87	儲匯	台北分會	建請日後發放振興券工作，窗口營業維持原本星期六上午營業郵局營業即可，不必要全面營業。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18 日儲字第 1110047664 號函復如下： 有關建議發放振興券維持原星期六上午營業郵局一節，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辦理發放及兌付振興券相關作業，爰於開辦前 2 個星期六調整各局營業時間為全區全日營業，以利民眾領取及營業人兌付振興券。爾後如有辦理相關發放作業，本公司將審慎評估並視情況決定是否調整各局營業時間。
88	儲匯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客戶「大宗郵政跨行匯款單」及「大宗入戶匯款單」Excel 檔案格式。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處儲字第 111000200 號書函函復如下： 考量案述建議之「大宗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大宗入戶匯款單」內容及格式複雜，較不適用 Excel 編輯格式，且 Excel 格式亦會發生表格列高位移情形，爰將另鎖定該 Word 格式匯款單之每列列高，以避免匯款資料與交易印證資料重疊。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9	儲匯	桃園分會	建請改善窗口同仁冬季發放西裝外套較為不實用的問題，請討論。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6 月 28 日儲字第 1110195086 號函復如下：</p> <p>一、鑑於窗口同仁係於室內辦公，爰有關冬季制服之設計，除考量外觀大方及符合金融專業形象外，並兼顧保暖及舒適性，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建議窗口冬季制服西裝外套更換成防風外套或保暖毛衣一節，考量台灣氣候四季如春，嚴冬時間不多，冬天加穿背心及西裝外套於室內上班應已足夠，南部地區穿上外套時間不多，穿著防風外套及毛衣的時機更少；且為求金融專業形象，上班時間仍以穿著正式套裝為宜，故本建議案擬予保留。</p>
(四) 綜合類：				
90	壽險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針對外勤人員招攬壽險，必須要保書資料皆為人工填寫，不得以電腦套印，為利業務之推廣並參考外勤同仁建議公司開放外勤人員之壽險招攬之要保書，可以預先列印，免造成招攬人員之時間浪費，爾後方能提高外勤人員之招攬意願。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處壽字第 1112200036 號函復如下：</p> <p>一、因本公司郵件單位、外勤人員及行政單位人員未隸屬任一經辦郵局，若於經辦郵局入機套印，相關權責將不易劃分。</p> <p>二、若由非窗口儲匯人員套印要保書，入機有疏誤情形時，更正相關交易內容，需由原業務人員更正，實務上花費時間較長，亦會影響各局工作績效。</p> <p>三、另本公司為郵儲壽三業合一的公司，業務種類較多且繁瑣，另考量客戶個資外洩問題，爰不宜開放外勤人員預先列印要保書。四、本案保留。</p>
91	壽險	台北分會	壽險因險種均規劃為長年期，公眾接受度不高，造成招攬困境，建請再規劃多元性商品，以利招攬。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處壽字第 1112200036 號函復如下：</p> <p>一、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實施及保險業務主管機關之政策，本公司須配合調整商品結構，回歸保險保障本質，並加強推展長年期暨保障型商品，實施迄今已略具成效。今(111)年預計推出「e68 定期壽險」(網路投保)及「金幸福保險」等商品，未來仍將在上述原則，並兼顧保戶需求，適時研議開發多元性商品。</p> <p>二、本案保留。</p>
92	壽險	台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建立微型傷害保險總保額超限資訊，以利作業。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6 日壽字第 1110148174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提示微型傷害保險總保額超限資訊」建議案，查目前本公司資訊系統尚無法提供「3305 查詢新立契約可保額度(欲投保一種附約)」等交易即時串聯至外部網站查詢同業保額之功能。惟已規劃於「新一代支局系統」，俟上線後，可串聯至壽險同業公會系統查詢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同業微型傷害保險保額及件數。</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3	壽險	台南分會	建請優惠員工(含退休員工)房貸利率。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處壽字第 1112200036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p> <p>二、本公司現開辦之房貸商品「軍公教優惠貸款」係以郵政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固定加碼 0.495%。目前貸款利率 1.34%，屬相對優惠之房貸商品，編制內郵政員工均可適用，有貸款需求之員工可逕洽各地房貸經辦局辦理。</p> <p>三、本案保留。</p>
94	勞安	台南分會	建請總會針對員工健診只要年滿五十歲的同仁都能享有每年健康檢查的福利措施。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9 日勞字第 1110148170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健檢經費編列在用人費用下之福利費用，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基金有關員工福利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合先敘明。</p> <p>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年滿 65 者，每年檢查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本公司現行員工健康檢查作業，均符合相關規定。</p> <p>三、受限於法規規定及預算編列，本建議事項保留。</p>
95	勞安	台南分會	建請總會針對員工健診費用能夠由現行 3,500 元調升至 5,000 元。	<p>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9 日勞字第 1110148113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第三類人員每 3 年補助 1 次，補助基準上限 3,500 元，另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p> <p>三、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6	勞安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於內外勤員工口罩的發放仍維持一日兩片。	案關建議事項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3 日 111060104-1 號函請總公司改善，總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勞字第 1110018820 號函復，各責任中心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營業窗口、投遞單位(外勤)、郵件處理單位(運輸收攬)一線同仁與窗口志工，每人每日 1 片公務口罩；另投遞快捷、包裹郵件同仁視當地疫情需要，每人每日不逾 2 片。如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營業窗口及投遞單位(外勤)一線同仁提高每人每日 2 片口罩。如因應當地疫情發展需要，可簽報至各局(中心)經理(主任)核准後，提高相關人員公務口罩片數。
97	勞安	嘉義分會	因國內疫情嚴峻，為確保公司及同仁安全，建議採購快篩試劑以維護公司正常營運。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5 月 12 日勞字第 1110148115 號函復如下： 一、因應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確診人數連日增加，已請各等郵局(中心)採購快篩試劑以供同仁公務使用，各等郵局(中心)若有急迫需求，勞工安全衛生處協助調撥支援，以確保同仁身體健康及職場工作安全。 二、本公司公費快篩試劑補助對象及原則，請參閱 111 年 5 月 10 日勞字第 1111700365 號函(勞通 4168 號)，同仁若有公務需要，請向各局(中心)勞安單位提出申請。
98	公共事務	台中分會	建請加強客服中心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盡可能於第一時間內，將不合理客訴案予以解決，以免造成基層員工之困擾，請討論案。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公字第 1110075404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客戶來電本公司顧客服務專線反映，客服人員除瞭解問題、適時安撫客戶情緒外，並須依各項業務作業規章、通函及緊急通告之規定加以婉釋說明，如有緊急處理事項，即先行以電話通知處理單位，約有 97.5%客訴均於線上完成答復並結案；餘約 2.5%之客戶反映內容，因事涉業管單位(郵局)相關具體資料，客服人員線上無法結案，爰須開立會辦單移送業管單位(郵局)續辦，俾應客戶事後追蹤及避免衍生其他客訴。 二、有關加強客服人員教育訓練如次： (一)本公司客服人員均依據「本公司公共事務處顧客服務科佐理員遴選要點」遴選。 (二)委外客服人員須接受專業知識訓練，經考核合格後始可上線受理顧客電話諮詢服務。 (三)客服中心除依各項業務作業規章、通函及緊急通告之規定，建置並隨時更新話術資料庫，供客服人員線上答詢，且不定期安排各項業務知能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客服人員線上答詢能力及處理客訴技巧。 三、客服中心仍將持續強化相關客服人員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品質。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1/7/1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9	會計	台中分會	建請年終歲末補助經費犒賞員工，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111年3月28日會字第1110075401號函復如下：</p> <p>查有關年終歲末補助經費犒賞員工，其性質核屬「福利金」範疇，本公司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供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適時運用。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事業與員工福利有關之支出，除法律明定應由事業機構負擔者外，一律於所提福利金項下列支，爰本案請洽「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衡酌。</p>
100	會計	彰化分會	建請「郵政經管銀錢加給」應按每日實際出勤日數發放。	<p>依據總公司111年6月7日會字第1110165930號函復如下：</p> <p>查凡屬經常性經管銀錢者，均依「郵政人員經管銀錢加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按月發給經管銀錢加給，僅「非屬經常性經管銀錢」者，如臨時郵局、因業務需要臨時增開之窗口等，方依第四點第八款規定，其工作天數未足全月者，按當月實際經管銀錢日數推算全月總額，再按比例核給。爰現行要點規定即係按實際出勤經管銀錢日數核給，應無同仁因配合工作點制度而致加給損失之虞。</p>
(五) 會務類：				
101	社運	台東分會	建請總會公開支持台鐵工會合理休假，並同聲譴責主管機關交通部的蠻橫。	<p>本會一貫維護勞工權益立場未曾改變，支持勞工依照勞動基準法賦予之勞工休假權力。台鐵工會於五一勞動節要求會員合法休假，期間未聞主管機關交通部，不准或阻止台鐵員工於五一勞動節休假。主管機關交通部既未以行政命令阻止台鐵員工合法休假權力，本會並無立場譴責交通部蠻橫。</p>